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游淑惠
被　　告　林桂輝
　　古美珠
　　蔡和賢
　　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林桂輝、古美珠於繼承林俊佑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蔡和賢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1,393 元暨利息；第2 項請求被告蔡和賢、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591,393 元暨利息；第3 項為前2 項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591,393 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